

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年5月2日，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公司9名董事全部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中独立董事3名，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7年4月29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颜军先生主持，出席会议董事经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00号）和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（证监发行字[2007]500号），本公司核查了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，并制作了《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该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专项审核，并出具了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情况：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表决，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5月4日